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10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授信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1年期	信用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1年期	信用等。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5000万美元	长期	信用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1年期	信用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1年期	信用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1年期	信用等。

备注：实际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以公司最终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在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逐笔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